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北控禹阳”）、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发来的《关于提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北控禹阳、北控光伏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向公司提出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公司董事会人数过多，为精简人员、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平稳发展，根据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现提议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减为3人，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减为2人，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原文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鉴于拟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且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11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临时提案的方式，于2019年10月09日前提出第十届董事会人选。董事会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减为3人，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减为2人，因此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截至2019年9月25日，北控禹阳、北控光伏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作为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控禹阳、北控光伏具有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